

司 法 院 秘 書 長 函

保 存 年 限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號	備	副 本	正 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 旨：請就監察院為都市計劃區內之非公共設施用地，未經都市計劃變更程序得否 逕予辦理徵收，因與貴院之見解不同，聲請統一解釋案（如附件）請惠提意 見，供本院大法官參考。</p>		示 批				行政院秘書長
		辦 擬				
		文 附 件		發 日 期		
		如 文		字 號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台)秘台大一字第一五九七七號		

說明：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辦理。

機關地址：台北市一〇〇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傳真：(02)二三四一三四五四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捌拾柒年拾壹月拾壹日

發文字號：

台八十七內

附件：如文

60844

主旨：有關監察院為都市計畫區內之非公共設施用地，未經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得否逕予辦理徵收，因與本院之見解不同，聲請統一解釋，囑研提意見，供貴院大法官參考一案，經轉據內政部邀集教育部、法務部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請參考。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八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台)秘台大一字第一五九七七號函。
- 二、內政部會商結論所敘之「中正運動公園」原稱「介壽運動公園」，係因先總

非公送世
言在自日



三、影附内政部原函及附件各一份。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内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均免附件）

秘書長
張有惠

限年存保

檔

(函) 部 政 內

說明： 一、復 貴處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台八十七內字第五五五〇五號交議案件通知	聲請統一解釋案，囑提意見，供該院大法官參考乙案，請 查照轉陳。	施用地，未經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得否逕予辦理徵收，因與鈞院之見解不同，	主旨：奉 鈞院交議：司法院秘書長函為請就監察院為都市計畫區內之非公共設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速 別
					副 本	正 本	最 速 件
					縣政府、本部營建署、法規會、地政司(三科)	行政院秘書處	密等
				辦 擬	法務部、教育部、台灣省政府地政處、桃園	行政院秘書處	解密條件
					文		發
					件 附	號 字	抽 存
					如說明二	日期	後 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廿八日	密
						台(87)內地字第	
						8787499	
						號	

行政院總收文 87年10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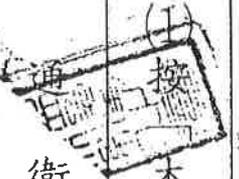


0087080635

單。

二案經本部於八十七年九月二日邀集法務部、教育部、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及桃園縣政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有關都市計畫區內之非公共設施用地，行政院未經都市計畫變更程序，逕予辦理徵收；監察院認為原非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未經都市計畫變更程序逕予徵收，與都市計畫之使用分區規定不合，明顯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乙節：

本法所稱之都市計畫，係指在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

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而言。」為都市計畫法第三條所明定，而都市

計畫法之立法目的係為管制土地使用分區及藉由計畫引導建設，又

查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二條分別規定：「依本法指定之

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

徵收或購買；其餘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左列方式取

得之：一、徵收。二、區段徵收。三、市地重劃。」「都市計畫範圍內，

各級政府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不得妨礙當地都市計畫。

……」，且依本部七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台內營字第六一六七八

二號函所敘略以：「查都市計畫範圍內得予徵收之土地，除依法辦

理舊市區更新者外，應僅限於依都市計畫法劃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附件一〉另本部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台內地字第八六

七四二〇五號函略以：「．．．都市計畫內之非公共設施用地，在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程序前，不得辦理徵收。．．．」
〈附件二〉準此，上開意旨甚明，在都市計畫內各級政府徵收私有土地，應以都市計畫法所定之公共設施用地為限，且不得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此與監察院之見解尚無不一之處。

✓
(2)有關教育部徵收林口特定區中正運動公園範圍土地乙案，教育部係依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七款及第二百二十四條暨同法施行法第五十條規定，擬具徵收土地計畫書、圖，並檢具由縣市政府出具之「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報經行政院六十五年十月十八日台內地字第七〇五五五四號函核准徵收（附件三），並經桃園縣政府六

十六年七月十三日桃府地用字第七〇九四一號函公告徵收（附件四），其依法應發放之徵收補償地價，已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完竣。本案業已完成徵收法定程序在案。嗣查本案徵收之土地有部分地區為農業區及保護區，按「都市計畫範圍內，各級政府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不得妨礙當地都市計畫。」固為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所明定，惟基於公益上之考量，教育部於七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台體二九四九九號函為該部興建之中正運動公園工程用地範圍與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不符，函請內政部函轉台灣省政府將農業區及保護區土地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專案變更（附件五），並於七十五年一月三十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二九二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介壽運動公園用地範圍以行政院原核准徵收範圍為準，其餘未徵收之公園用地部分，變更為鄰近之土地使用分區，並發還台灣省政府修正都市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附件六）。本案原行政處分雖有瑕疵，惟嗣後經行政機關以合法之程序補正，並經行政法院七十四年度判字第七四〇號判決理由闡明：「．．．變更林口特定區（暫緩發展地區、保護區變更為中正運動公園及中正運動公園變更為農業區）計畫案，係由台灣省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及被告機關（行政院）六十五年十月十八日台內地字第七〇五五五四號函核准徵收土地範圍，．．．予以個案變更等情，經核屬於台灣省政

府之行政措施，配合辦理，於法亦無不合。」在案（附件七），依行政訴訟法第四條：「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本案自應受上開之拘束。又按行政程序法草案第一百零一條：「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於法律有特別規定時，亦得為之。但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附件八）本案原徵收土地作為中正運動公園，教育部以七十五年三月十五日台體第九九四二號函報行政院重行規劃為多目標體育園區（附件九），並經行政院七十五年四月九日台七十五教七〇三六號函核復略以：「『林口中正運動公園』重

行規劃為多目標體育園區，內容以體育訓練中心及體育學院為主，並將名稱改為『林口中正體育園區』准予照辦。」（附件十）國立體育學院遂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於中正體育園區內，開放式校園設計為運動公園，提供民眾運動與休憩服務，每逢星期例假日人潮甚多，運動休閒風潮日益蓬勃，該校綜合體育館為全國最大體育館，除教學訓練使用外，並提供各大型活動、集會之場地，如每年之國慶晚會表演、齋僧佈道法會等。該校創校至今十年已為我國培育眾多優良體育選手，參加國際比賽勇奪金牌一五〇面、銀牌一七三面及銅牌一八七面，成果輝煌，並有計畫成立一九九八年亞運奪牌計劃特別小組，整合學校資源，全力投入訓練，以期達成

目標。在國內綠地資源稀少，而全民對運動強身和休閒遊憩之需求與日俱增，林口中正體育園區顯然已成為北部民眾假日休閒之最佳去處，該園區期能以有限之資源，不斷地增加效能，對社會提供最
大之公共利益，並為我國培育更多優秀體育選手，期能在國際體育舞台上為國爭光，創造更豐碩之外交資源。基於依法行政之原則，
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惟該違法之行政處分已
依法定之程序變更為合法，且本案已逾法定救濟期間，基於維護公
益之考量，該行政處分應不予撤銷。

(二)有關徵收公告未滿三十日違反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規定，其徵收已
然失其效力乙節：

按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規定：「市、縣地政機關於接到中央地政機關或省政府通知核准徵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前項公告之期間為三十日。土地權利利害關係人對於第一項之公告事項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向市、縣地政機關以

書面提出。」本案土地經行政院於六十五年十月十八日台內地字第七

〇五五五四號函核准徵收，並經桃園縣政府六十六年七月十三日桃府

地用字第七〇九四一號函公告徵收，公告期間自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十

一日至八月十日止，該府並以六十六年七月十三日六六府地用字第七

〇九四一號函通知各業主（附件十一），並於文中敘明中正運動公園

工程用地奉准辦理徵收，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該府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又該府嗣以六十六年八月九日六六府地用字第〇八〇三三二號函知各業主（附件十二），本案訂於六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八月二十日止假土地銀行桃園分行發放補償費，該府並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三條規定，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將徵收補償價款發給完竣。是以，本案已完成徵收法定程序，並依法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在案。另查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三十日公告期間旨在使土地所有人及他項權利人知有徵收之事，並使其有充分時間異議（行政院八十一年度判字第五八一號判決參照）（附件十三）。又公告有無生效及公告期間之起算，仍應以被告機關公告當日及公告文載明之公告期間為準。因公告當日即發生效力（行政法院八十一年度判字第

八十三號判決參照）（附件十四）。及「市縣地政機關於接到通知核准徵收土地案時，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固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惟此項由市縣地政機關公告，並通知之規定，係權責機關核准徵收後之程序，要與核准徵收處分是否合法無關。」（行政法院八十年度判字第一九九七號判決及八十五年判字第一三二七號判決參照）（附件十五）。本案土地經桃園縣政府以六十六年七月十三日桃府地用字第七〇九四一號函公告徵收並以同文號公文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核與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意旨無違。且公告文中載明之公告日期為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十一日至八月十日止，合計確有三十日。經查土地所有權人曾於民國六十六

年七月二十五日以書面提出異議（在公告期間）（附件十六），顯見其已知悉徵收情事。準此，徵收機關既已為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核准徵收在案，且陳情人確已知徵收情事，並未影響其提出異議之權利，原徵收案仍應屬有效。

部長黃主文

--	--	--	--	--	--	--	--	--	--

校內政
對章部
(五)